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合同终止报告

一、项目招标情况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于 2024 年 11 月 15 号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，经评审确定“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中标人，中标金额：1215800.00 元，并在规定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了成交公告。

二、合同签订情况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合同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合同签约价：1215800.00 元

三、合同终止原因

在服务过程中，因该单位服务质量低，职工满意度差，相关整改措施不力，故为满足食堂日常需求，以及提升职工用餐质量，故决定终止该合同。

具体体现为：

1. 因职工反应食堂服务持续差，职工用餐体验不佳，故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对本合同进行了，合同履行情况验收，验收结果为“本次验收服务质量差，综合满意度较低，具体评分详见附件一，经工作组研究决定，予以验收不通过。”

2. 因初次合同履行验收不通过故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对“开
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勒令其限期整
改。

3. 2026 年 3 月 14 日限期整改时间已到，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
15 日对“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进行了整改后验收，验收结
果为：“本次验收服务质量差，综合满意度低，具体评分详见附件三，
经工作组研究决定，予以验收不通过。”

4. 最终经限期整改后，“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仍达
不到我单位食堂服务正常标准，故经我单位讨论论证过后，决定终止
合同。

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合同
第二项第四条第四点规定，“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
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（详见附件：满意度测评验收单），如满意度低
于 70%的，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”故
依据合同约定，解除合同。下附合同内容截图及满意度测评验收单。

（四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
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，则每逾期一
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；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
合同。

四、合同终止结果

决定合同终止后，我单位积极于“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
开展合同终止谈判，经过双方协商“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”
同意终止合同。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